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89號

原告 築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彤

被告 蘇域

蘇向生

簡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訴之聲明第1項僅泛稱「被告不得張貼與事實不符之告示、不得非法侵害原告之名譽，並排除對原告之侵害」，未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裁定限期命其於裁定送達時起2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05 書記官 李毓茹